

轉知有關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之解釋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助理員

發佈於：2018-05-04 13:06:01

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有關教育人員之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，申請留職停薪規定之解釋：

一、教育人員之配偶於各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，其經公費留學考試或取得政府機關公費補助而出國進修或研究者，得依本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

二、至配偶服務機構系輔助上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，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，亦得從寬同意比照本款規定辦理。